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實施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的季度更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核數師在年報中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不表示意見的聲明（「不表示意見」），且本公司已在年報第54頁及第55頁披露了針對不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行動計劃」）。

本公司謹此提供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年報發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季度更新如下：

(A) 債務重組（「重組」）

本公司正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境外債務重組。各項重組條件已全部滿足，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B)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1,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董事會將繼續竭盡全力執行行動計劃，以期盡快解決該不表達意見的問題。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閻銳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